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8期

(总第64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8期 (总第644期)

2024年8月8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 (1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
补助)实施细则》《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覆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0)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通知..... (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8 2024 No. 8 (Serial No.64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Action Plan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Air Quality in Jiangsu Province (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Jiangsu Data
Group Co., Ltd. (10)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ste Recycling System (12)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Jiangsu Province (Subsidies for Rural Low-Income Households to Watch Cable TV)" and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Jiangsu Province (Radio and Television Coverage Management)" (2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Fishery Resources in Taihu Lake" (2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4〕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本文有删减)

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省PM_{2.5}浓度总体达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高于0.2%,各设区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

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八)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80%。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等地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重点港区铁路进港率达70%。

(九)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一)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2025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七)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省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八)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设区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十九)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一)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各设区市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二)强化标准引领。健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配套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和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三)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省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五)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察。

(二十六)实施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 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2024〕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做强做优做大数据产业,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成立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数据集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数据集团在整合省属企业相关资产的基础上组建,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省财政出资5亿元,占16.7%;省属企业出资25亿元,占83.3%。

二、省数据集团为多元股东国有企业,由省委管理主要领导人员,省国资委列名监管,省数据局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省数据集团是我省数据要素整合的重要平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重要行业数据运营可靠第三方以及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主体。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公共数据资源为基础,归集、治理、应用相关数据,通过市场化方式,在金融、交通、能源、制造、商贸、文化、医疗等领域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承担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任务,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开展基于数据赋能的智库咨询业务和数字产业投资。

四、省数据集团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认真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充分发挥省属企业在数字

经济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省级数据集团。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依法依规积极支持省数据集团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 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4〕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落实《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推动生产生活各领域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促进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3亿吨左右,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年利用量达到3500万吨左右,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50万辆左右,废弃电器电子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650万台(套),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

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全国前列。

二、全面加强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排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

(二)完善农林废弃物收集体系。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积极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户、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物资回收处理体系,推动不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协同收集处置。持续加强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环太湖地区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围绕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生活垃圾转运站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建设改造。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等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深入实施家电、废铅蓄电池、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鼓励公共机构、电商平台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中充分发挥作用。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资源共享共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

三、着力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水平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中水回用、污水再生利用、污泥无害化资源化设施。

(六)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落实二手商品鉴定、评估、交易信息安全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加强汽车流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系统建设应用,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鼓励申报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

(七)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办公信息设备产品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

(八)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大苏北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力度,加快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

物质、废弃油脂等制备生物航油、混合燃料的产业化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

(九)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合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推广农牧(渔)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以化工园区为重点的“无废园区”建设,支持各地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建设。

四、分类推动重点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

(十)加强重点领域废旧设备回收循环利用。积极推动工业、能源环保、建筑、市政、交通运输、农林、科教文卫等各领域产品设备规范、高效回收循环利用,鼓励制造商、代理商、维修企业、专业回收机构和再制造企业共同参与回收业务,建立逆向物流网络,支持发展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深入推进高残值产品设备及零部件再制造和再利用。鼓励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方式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畅通资产交易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向职业院校捐献退役设备作为教培设备使用。

(十一)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负责建立废旧电池回收网络,利用售后服务网络回收废旧电池,确保废旧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管理。大力推动废旧动力电池残值快速评估、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

(十二)加强废旧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回收利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研究建立涵盖生产、销售、维修、保险、报废、回收拆解各环节全链条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淘汰

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有序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鼓励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等便捷服务。规范回收拆解企业交售行为,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交售给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

(十三)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行动,推动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加快“换新+回收”“送装+拆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发展,支持电器电子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完善回收体系。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定点、集中回收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电器电子废弃物。支持规范拆解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促进高值化利用。

(十四)加强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的退役新能源设备处理责任。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快风电光伏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领域高端装备再制造。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五)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和分类方式,在生活垃圾分类中不断提高废玻璃、低值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推广使用“固定+流动+在线预约回收”模式。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

五、因地制宜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十六)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依据各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情况,优化全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发展资源循环利

用产业。深入推进南京、无锡、扬州等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江苏戴南科技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提档升级,支持高水平建设张家港、丰县等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无锡市惠山、徐州市、常州市新北、东海县等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支持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等市围绕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退役光伏设备等领域,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化地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聚区),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向园区集聚。到2027年,建设10个具有区域特色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群。

(十七)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强链补链提升工程,持续完善以粉煤灰、冶炼渣、碱渣、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典型的特色循环产业链。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加工和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和合理化延伸。着力培育废旧装备再制造和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

(十八)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围绕循环利用全产业链,重点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良好、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围绕新能源设备、新型基础设施、新型电器电子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装备制造企业。鼓励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利用企业加强合作,促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利用。到2027年布局培育100家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

(十九)规范行业经营秩序。规范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推进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废旧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各领域全过程,切实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探索构建我省循环利用产业链图谱,建立完善重点建设项目库和资源回收利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以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为重点率先推进相关工作。

(二十一)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国家资金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环保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十二)完善要素保障机制。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相关设施统筹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环卫设施布局规划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并做好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障合理空间需求,不断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各地要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优化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环评、能评审批程序。完善废弃物回收车辆上路管理制度,保障废弃物回收车辆合理路权。

(二十三)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强化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的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聚焦规模化、高值化、高端化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共性关键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广智能精细拆解、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推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

等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低值废弃物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

(二十四)完善标准规范和统计制度。健全废弃物分类、回收分拣、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再生金属、再生塑料等国家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完善动力电池、废旧轮胎、农机等产品回收利用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研制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产品绿色拆解和回收利用标准和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加强研究重要设备装备再制造标准,完善再生材料和资源化产品“设计—生产—流通—应用—管理”全产业链标准,研制检验检测技术相关标准。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各类数据采集分析,建立行业统计体系。

(二十五)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推广使用制度,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检验检测及认证体系,加强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拓展再生材料和产品市场渠道。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机关、国有企业采购使用再生材料的绿色产品。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二十六)加大宣传引导。将循环经济知识理念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观和循环经济意识,提升社会各界认知度和广大群众参与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实施细则》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覆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4〕1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省广电监测台: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实施细则》《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覆盖)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党组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6月14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 (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巩固我省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工程成果,根据《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作为《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

第二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对经济薄弱地区实际收看有线电视的农村低保户基本收视维护费进行减免。

第三条 专项资金补助地区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分档第四、五、六档地区,补助标准按省定有线电视收费标准的50%进行补助。采取先拨付、后结算的方式拨付专项资金。

第四条 每年年初由设区市、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向同级民政部门获取截止上年年底农村低保户数据,指导当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进行用户匹配,取得真实有效的实际收看有线电视的农村低保户户数;省广电局负责全省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户数的汇总,按补助标准测算补助资金后,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报批。

第五条 对安装并收看有线电视的农村低保户,自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当月起落实优惠政策;对具备安装条件、但目前尚未安装有线电视的农村低保户,应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安装,同时落实优惠政策。

第六条 退出低保的有线电视用户自退出低保的次年起,不再享受“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相关优惠政策,收看有线电视收费标准按照价格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 (广播电视覆盖)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和促进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5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广播电视覆盖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的广播电视覆盖是指利用无线传输覆盖网传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活动,其中省级广播电视覆盖包括以下内容:

- (一)省级电视节目无线覆盖;
- (二)省新闻广播节目调频覆盖(含模拟广播和数字广播);
- (三)省新闻综合广播、省文艺广播节目和特定内容的中波覆盖。

第三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覆盖)(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对以下与省级广播电视覆盖有关的项

目给予保障：

- (一)发射机运行维护；
- (二)节目传输网络租用；
- (三)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运行维护；
- (四)调频同步广播系统和设备维护；
- (五)系统和设备更新。

第四条 与省级广播电视覆盖相关的电视、中波发射机运行维护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按照发射机数量、补助标准(见附件)进行测算,由省广播电视局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批程序后,按规定下达。

第五条 与省级广播电视覆盖有关的节目传输网络租用及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运行维护服务,由省广播电视局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条 与省级广播电视覆盖相关的调频发射机运行维护资金参照因素法方式,按照发射机数量、补助标准进行测算;调频同步广播系统和设备维护资金按照实际情况测算。

上述调频覆盖相关资金,由省广播电视局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批程序后,按规定下达省广电总台。

第七条 与省级广播电视覆盖相关的系统和设备更新以及其他项目,由省广播电视局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报批后确定。

第八条 用于广播电视覆盖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监督。

第九条 省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及网络租用、省广电无线智慧监测及运维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经费纳入省广播电视监测台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附件:与省级广播电视覆盖相关的发射机基本运维费补助标准

附件

与省级广播电视覆盖相关的发射机 基本运维费补助标准

一、省级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机基本运维费补助标准

发射机功率 (KW)	每部补助标准 (万元)
3	27.5
2	21.5
1	15.6
0.5	11.1
0.3	8.1
0.1	5.1
0.05	4.4

二、省新闻广播节目调频覆盖发射机基本运维费补助标准

发射机功率 (KW)	模拟广播每部补助标准 (万元)			数字广播每部补助标准 (万元)
	不含电费	电费	合计	
10	13	17.6	30.6	45.3
3	9	5.3	14.3	20.5
1	6	1.8	7.8	11.6
0.3	3	0.5	3.5	6.5
0.1	2	0.2	2.2	4.9
0.05	1.5	0.1	1.6	

电费计算公式：发射机功率/发射机效率*每天播出时间*全年天数*电价*(1+线损率)。其中，发射机效率按 45% 计算，每天播出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电价按 0.8 元/度计算，线损率按 13% 计算。

三、省新闻综合广播、省文艺广播节目和特定内容的中波覆盖发射机基本运维费补助标准

发射机功率 (KW)	每部补助标准 (万元)		
	不含电费	电费	合计
150	12	182.7	194.7
100	12	131.8	133.8
50	9.8	60.9	70.7
25	8.4	30.5	38.9
10	7	12.2	19.2
7.5	7	9.1	16.1
5	6	6.1	12.1
3	6	3.7	9.7
1	5	1.2	6.2

电费计算公式：发射机功率/发射机效率*每天播出时间*全年天数*电价*（1+线损率）。其中，发射机效率按 65%计算，每天播出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电价按 0.8 元/度计算，线损率按 13%计算。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太湖渔业资源保护 若干规定》的通知

苏农规〔2024〕1号

沿太湖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太湖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维护太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太湖渔业可持续发展，我厅制定了《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太湖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保护太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太湖渔业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太湖水域内所有渔业活动。太湖水域沿岸以太湖大堤为界，沿湖河口有水闸的以水闸为界，无水闸的以河口湖岸连线为界。

第三条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依法履行太湖水域渔业监督管理职责,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

第四条 太湖水域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制度。

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太湖梅鲚河蚬等三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禁渔区,常年禁止捕捞和垂钓。

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太湖胥湖和东西山东经 $120^{\circ}17'5''$ – $120^{\circ}28'9''$,北纬 $31^{\circ}3'7''$ – $31^{\circ}13'5''$ 之间水域。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以下8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太湖大桥北($120^{\circ}19'37.44''\text{E}$, $31^{\circ}13'23.96''\text{N}$),南山公园($120^{\circ}20'24.65''\text{E}$, $31^{\circ}15'55.76''\text{N}$),潭东($120^{\circ}21'36.85''\text{E}$, $31^{\circ}15'33.92''\text{N}$),长岐($120^{\circ}21'38.82''\text{E}$, $31^{\circ}15'32.69''\text{N}$),坎上($120^{\circ}22'35.32''\text{E}$, $31^{\circ}16'03.21''\text{N}$),度假区水厂($120^{\circ}23'35.88''\text{E}$, $31^{\circ}14'49.50''\text{N}$),百花湾($120^{\circ}21'26.32''\text{E}$, $31^{\circ}13'19.20''\text{N}$),渔阳山水厂($120^{\circ}21'26.32''\text{E}$, $31^{\circ}13'19.20''\text{N}$)。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以下4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乌龟山东南($120^{\circ}14'05''\text{E}$, $31^{\circ}19'10''\text{N}$),拖山南($120^{\circ}08'54''\text{E}$, $31^{\circ}19'52''\text{N}$),拖山($120^{\circ}09'37''\text{E}$, $31^{\circ}23'58''\text{N}$),乌龟山东北($120^{\circ}14'47''\text{E}$, $31^{\circ}23'20''\text{N}$)。

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禁渔期为每年的1月1日12时起至9月16日12时。

禁渔期间,除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情形外,禁止一切捕捞生产活动。

第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外,太湖水域还禁止使用下列渔具和捕捞方法:踏网、机拖螺蛳、锚鱼、花篮、小钓、密眼流刺网(网目小于12mm)、三重及以上刺网等。

禁止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装置、器具和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

第六条 因科研、教学、资源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等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应当依法取得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七条 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进行休闲垂钓的,应当按照一人一杆一线一钩进行,不得买卖垂钓渔获物,不得使用长线串钩、多杆多钩、

单线多钩或者使用船、艇、筏、遥控器具、可视化设备等辅助工具变相从事生产性捕捞。

第八条 在太湖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渔业资源监测与评估,由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生活动的,应当依法规范开展,接受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放生,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九条 在太湖水域进行水工建设、疏航、勘探、爆破等作业的,应当依法经批准后实施。

因施工作业或者排污、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条 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由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根据职责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24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8期（总644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